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裕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